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2,23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44,664.1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229,017.65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7,702,215.57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526,802.08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减少 33,229,017.65 元，并减少公司本报告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波回收 100%股权暨增资欧瑞德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以 54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回收”）10% 股权转让给参股公司天奇欧瑞德（广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德”），并以宁波回收剩余 90% 股权向欧瑞德增资 4,860 万元（其中 2,391.8300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68.1699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获得欧瑞德 20.8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瑞

德持有宁波回收 100%股权，天奇循环产投持有欧瑞德 43.02%股权，宁波回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奇精工 100%股权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 8,796.80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精工”）60%股权转让给江苏万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捷光电”），并以 6,031.2 万元的对价将天奇精工 4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昌亿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亿机床”）。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捷光电持有天奇精工 60%股权，昌亿机床持有天奇精工 40%股权。公司不持有天奇精工股权，天奇精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